

(股份代號：63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九年每個曆年向首鋼控股（或首鋼控股指定之任何公司）供應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公佈。當售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後，首鋼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i)與首鋼控股及王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擔保人）訂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及(ii)與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

鑑於首鋼總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鑑於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之煤炭購銷年度限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首鋼總公司及首鋼控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 1,000,000,000 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91%)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以及應如何就有關事項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及王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擔保人）訂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首鋼控股主要於各類行業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擁有香港若干上市公司重大權益。

根據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之第五項條款（「該條款」），本公司（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同意 (i)自二零零九年起每個曆年向首鋼控股（或首鋼控股指定之任何公司）供應優質冶煉精煤，而首鋼控股（或首鋼控股指定之任何公司）同意購買 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並於其後每個曆年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產量而增加（「該等交易」）；(ii)將由本公司向首鋼控股及／或其指定公司供應之優質冶煉精煤的價格，不得高於本集團就類似品質、條款及付運期的冶煉精煤向任何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首鋼控股亦有權享有類似的大量採購折扣價；及(iii)訂約方須於適當情況下真誠地就訂立供應精煤之正式供應協議進行磋商。

鑑於首鋼控股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

根據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首鋼控股同意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及於本公司未能及時就該等交易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暫停進行該條款項下的交易(惟只限於在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部份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間內)，直至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如有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通過該等交易)為止。

除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之條款外，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中國最大鋼鐵生產商之一）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

### 背景資料

根據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載列自二零零九年起各曆年供應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之詳情。

由於首鋼總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

### 條款

根據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將自本公司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預計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下表載列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可購買優質冶煉精煤之最高數量及金額（不含增值稅）：

| 由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2,000,000 噸                                    | 3,000,000 噸                                    | 5,000,000 噸                                   |
| 人民幣<br>3,634,000,000 元<br>(約 4,121,724,000 港元) | 人民幣<br>5,886,000,000 元<br>(約 6,675,967,000 港元) | 人民幣 10,595,000,000 元<br>(約 12,016,968,000 港元) |

售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前，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首鋼總公司已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以採購約 50,000 噸優質冶煉精煤，當中約 3,500 噸優質冶煉精煤已予以交付，有關貨幣價值須待首鋼總公司完成品質測試後方可釐定。優質冶煉精煤之年度限額乃按首鋼總公司所示需求及本集團優質冶煉精煤之產能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所生產優質冶煉精煤之擬定產能將約為每年 3,525,000 噸、每年 8,100,000 噸及每年 8,100,000 噸。優質冶煉精煤之年度限額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優質冶煉精煤擬定總產量約 57%、37% 及 62%。

優質冶煉精煤於過去六個月之實現售價（不含增值稅）介乎每噸人民幣 971 元（約 1,100 港元）至每噸人民幣 1,867 元（約 2,120 港元）。上限金額乃按每噸最高售價人民幣 1,867 元（約 2,120 港元）計算。

將由供應商向買方供應之優質冶煉精煤的數量及規格將視乎買方不時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買方應付予供應商之優質冶煉精煤單位價格，將不遜於供應商就同類型優質冶煉精煤向獨立買方提供之單位價格。該等單位價格標準須根據山西焦煤集團銷售總公司編製之長期戰略協議所載價格釐定，本公司將給予相當於優質冶煉精煤市價 3% 之大額訂購折扣，本公司亦將向大額採購者提供相同折扣。買方應付本集團之金額須於每月月底清償。

### 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之條件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須待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外，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由於首鋼總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及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

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及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優點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一般資料

鑑於首鋼總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鑑於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之煤炭購銷年度限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 2.5%，故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首鋼總公司及首鋼控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 1,000,000,000 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91%）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以及應如何就有關事項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釋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以落實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及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
| 「王先生」      | 指 |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售股協議」       | 指 | China Merit Limited（作為賣方）、王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首長國際（作為買方擔保人）就出售55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售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
| 「首鋼總公司」      | 指 | 首鋼總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
| 「首鋼控股」       | 指 |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首長國際」       | 指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現時持有首長國際約 38.78%股本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以補充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
| 「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首鋼控股與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以補充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167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黃賓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石健平先生及陳舟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